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永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况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切实抓好本区域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两个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弘扬时代新风。

统筹区域发展。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承担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商贸企业、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领导基层自治工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基层治理体系。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应急管理，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在市直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区域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疫病防控等工作。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和退役军人事务、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永安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纪检监察办公室、财政所。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1年编制人数162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162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1年，我镇围绕“建设三湘第一镇，争创长沙东中心”奋斗目标，主要经济指标目标是财政总收入增长30%，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城乡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重点工作计划一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振兴家具产业，高效服务园区，提供要素保障服务。三是构筑城镇发展新格局，加快城镇设施建设，促进城镇秩序管理，优化交通路网。四是打造乡村振兴新标杆，打造农村产业发展高地，创美丽乡村建设品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五是推进民生福祉新改善，实现政府效能新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1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946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55.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26万元。

2021年本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46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9.9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809.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0.05万元）。项目支出7476.5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510.26万元，农水林项目支出6966.2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2021年度收入10971.3万元，支出10971.3万元。其中：2021年度我镇基本支出1992.15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安排2.17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经费1812.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80.05万元。

2. 2021年“三公”经费总支出13.67万元（预算为35.88万

元）， 同比去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7.98%，属正常范围内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 12.67 万元（预算为 28.8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8.3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1 万元（预算为 7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87%。

3. 本单位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年初无预算）。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8979.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510.26 万元，农林水项目支出 8468.89 万元)。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为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在项目立项、招投标管理、工程造价审计等方面均按规定程序进行。已成立了镇政府招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计划申报情况，提交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批，按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程序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制度》等，资金支付按财经制度要求，经审批流程，按项目进度拨付。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我镇建设项目实施。财

政所负责货物采购、过程监管、工程验收、审计、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核、财务活动监督和合同联合审查等职责；项目建设发起部门负责采购（工程项目）事项审批、提出相关需求、合同签订、现场管理和施工环境维护、支付申请和组织验收等职责；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负责预算编制审核、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参与验收和结算；负责结算初审、临时派工核价、变更核价和合同联合审查等职责。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采购行为，制定了《永安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配置，资产购置，资产的调拨、出售、投资、报废、报损审批程序。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合理有效配置资源。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表。

（一）2021年度本单位共支出109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9466.54万元。基本支出1992.15万元，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21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8979.15万元，主要

用于社会治理综合维稳、园镇协作征拆、环境治理、河道治理、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水利维修等项目。2021年我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年初编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6个，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6个，自评覆盖率100%。重点评价项目如下：

1、社会发展经济乡村振兴项目，年初预算数339.5万元，绩效目标内容是集镇道路提质改造，发展乡村振兴经济。投入4764万元，打造了19个美丽宜居村庄，迎接了湖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现场会议观摩。永和村、西湖潭村、芦塘村、坪头村、督正村等5个村入选湖南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芦塘村获评湖南省文明村。自评分96分，等级为“优”。

2、河道治理项目，年初预算数73万元，绩效目标内容是镇域范围水质达标。全年河道水质治理项目支出1120万元，主要是完成11处雨污分流项目改造，组织捞刀河流域治理，安排河道日常保洁。完成自来水管铺设320千米、安装3100户，全镇自来水覆盖率达86%，保证农村安全饮水，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满意度。自评分98分，等级为“优”。

3、综合治理维稳项目，年初预算45万元，绩效目标内容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排查社会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问题，处理突发事件。全年综治、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150万元。整合“天网”“平安乡村”等六大系统，在重点部位、交通要道安装监控点位2000余个，形成了全面监测、快速响应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体系。全面推行“1+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模式，获得《长沙改革交流》推介。全年办结12345服务热线工单1435件，满意率达99.5%。处理各类矛盾纠纷440起，调解成功率

99%以上，镇司法所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自评分 96 分，等级为“优”。

4、水利维修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绩效目标内容是维修加固全镇山塘、水库、河坝、渠道，确保水系畅通，遏制抛荒。全年水利支出420万元，在冬修水利等方面，完成山塘清淤硬化66口、电排改造3座、渠道硬化7500米、渠道清淤25600米。自评分 97 分，等级为“优”。

5、征地拆迁项目，年初预算数 650 万元，绩效目标内容是配合做好经开区项目用地的征拆服务，促企业落户永安。土地开发支出决算数 210 5.15 万元，全年征拆 2655.7 亩、房屋 225 栋，迁坟 1335 座。17 个项目实现征拆清零，金阳中心医院、中非贸易加工园区等项目用地提前交付，成功解决浏河酒业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总投资 70 亿元的雅士林项目按期投产。自评分 98 分，等级为“优”。

6、环境治理项目，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绩效目标内容是实现村庄整洁，人居环境宜居。全年环境治理支出 420 万元，组织“最美庭院”评比，开展“百日奋战 扮靓永安”等系列环境整治活动，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永安镇成功创建湖南省卫生镇，永和村成功创建湖南省卫生村。自评分 95 分，等级为“优”。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覆盖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性好，资金按规定使用，预算执行率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年中调整预算情况，影响预算控制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项目申报、实施、资金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镇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票据、统一审批、统一审定，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纪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永安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8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4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6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9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履职效益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1年对各单位为民办实事和单位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8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总分	100		100					95	